

附件（此表格請上網下載）

新北市有木國小113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班級	六年忠班	姓名	導師簽名			
評 分 標 準	計分性質	名次	第1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2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第3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4至第6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	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	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	全市性		9	8	7	6
	全區性(例如:三鶯區)		6	5	4	3
	全校性		2	1.5	1	0.5
	<p>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</p> <p>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，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，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</p> <p>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10分)採最高分獎項參與評選，不予累加。</p> <p>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</p> <p>5. 新北市模範生2分，校內模範生1分，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會或學校務等相關之證明，每張0.5分；品德之星、小義工、拾金不昧0.5分(同一學期採計一次)。</p> <p>6. 全校性競賽包含校內閱讀認證：小達人2分、小博士1.5分、小碩士1分、小學士0.5分。</p> <p>7. 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同時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及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</p> <p>8. 如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經評選為該類第一名，則學校得增額錄取1名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給予在校就讀學生。</p> <p>9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學期成績進步獎」不予計分。學生參加比賽凡參加獎、競賽性質項目未獲得名次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，另非競賽性質之活動獎狀及才藝認證、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。</p> <p>10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</p>					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						

編號	性質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計分	導師審查
例	新北市	112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壘球擲遠	第三名	7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總計					